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李忠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台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萬8,4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資方同意給付李忠任113年2月份工資110,000元、資遣費28,400元。前述金額資方於113年4月26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內容達成合意，惟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等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逾上開金額部分，非兩造調解成立之內容，則該部分聲請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曉雁